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16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